**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环卫工人综合险服务**

**采购项目**

**（编号：诸宸佳2025-01-10）**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购单位：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  |
| --- |
| **项目概况**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环卫工人综合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环卫工人综合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5-01-10

**采购组织类型：**公司采购委托代理

**预算金额：**480万元

**采购需求：**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环卫工人综合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参保人年龄一般在68周岁以内，投保人数按实结算（参保人数约2000人），最高单价限价1200元/人/年，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范围须包含责任险、意外险、健康险。

4、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金悦华庭商铺232号）（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在开标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028562254@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乐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 九、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浣东街道高湖东路77号

项目联系人：蒋科毅

项目联系方式：15068710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金悦华庭商铺232号

项目联系人：寿程佳

项目联系方式：13758513307（工作电话）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说明与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环卫工人综合险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按单价招标，数量按实结算，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每人每年（¥1200.00/人/年），任何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 1 个标的，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 **9**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1** | **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3）《授权委托书》（说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需提供授权代表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5）提供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范围须包含责任险、意外险、健康险。（6）其他资格证书（如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2）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需要，加盖单位公章）；（3）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投标方案描述，提供服务方案说明（如需要）；（5）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6）评分标准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7）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实质性响应条款、相关承诺、特别约定内容等）（如需要）；（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3**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6**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5年02月26日09:30时整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合法分包。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22**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3** | **开标时间** | 2025年0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4** | **开标地点** |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金悦华庭商铺232号） |
| **25** | **其他** | （1）具体收费标准按诸国资办【2021】5号关于印发《诸暨市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最高不超过15000元。（以上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3）代理费缴纳账户：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账号：201000274056269 |
| **26** | **特别提醒** |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若带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带有“★”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任意一条打“★”的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4.1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代表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人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10.6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入前附表中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

15.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投标保证金均以转账或电汇或汇票方式退还，恕不退还现金。保证金不计息。

15.6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缴纳年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或相应数额的年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5.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6.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5.6.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6.8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6.9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6.10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5.7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除有关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5.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5.7.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5.7.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5.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5.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5.7.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5.7.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5.7.8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5.7.9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5.7.10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5.7.11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17.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4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5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 23.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3.2资格及形式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形式进行答复。“乐采云”在线询标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23.3.7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8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9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10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2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3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 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同时上报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将于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书面通知。

**31.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32.1根据诸国资办〔2021〕5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经评审，只有二家单位符合采购条件，且采购文件公告期间无异议，专家组一致认为采购文件没有限制性、排他性条款的，可以继续开标。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合同一式陆份，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存档壹份。

33.4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合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至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八、质疑和投诉**

36.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6.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6.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范围内采购交易资格，同时将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0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监督和解释

**37.**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

**3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偿付能力** | 根据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含）以上的得8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含）-200%（不含）之间的得6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含）-150%（不含）之间的得4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注：提供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8分** |
|  | **服务评价** | 根据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情况中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进行打分：（1）投标人所属总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0.5的得3分，0.5＜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1.5的得1.5分，投诉量≥1.5的不得分。（2）投标人所属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0.01的得3分，0.01＜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0.03的得1.5分，投诉量≥0.03的不得分。**注：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评价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 **经营评价** |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2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评价评级情况进行打分：经营评价A级的，得5分；经营评价B级的，得3分；经营评价B级以下的不得分。**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官网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3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SARMRA得分情况评分。公司SARMRA得分80分及以上的得5分，75分(含)-80分(不含)得3分，70分及以下得1分。**注：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官网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 **荣誉** | 投标人及所属总公司2021年以来获得国家级荣誉得5分，省级荣誉得3分，市级荣誉得2分，县（市、区）级荣誉得1分，不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 **总体实力** | 根据投标人2023年整体保费业务规模情况进行打分，保费在6亿元规模以上的得8分，保费在3亿-6亿元规模以上的得6分，保费在1亿-3亿元规模的得3分，保费在1亿元以下的各得2分。**注：以绍兴市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诸暨市全市保险业务统计表数据为依据，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2年度以来参与政府部门或国企单位非车保险业务承保服务业绩的（不同业主单位的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业绩项目单张保单保费需达10万元及以上，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关保险协议及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 **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具备网络、电话、短信、网点及专员等多样化服务渠道，便于投保人本合作项目的问题咨询，充分体现服务的人性化和各类服务渠道的便捷性等方面进行打分：1.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6］分；
2. 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
3.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保险范围辖区内分支机构分布、信访及投诉协调处理措施等进行打分：1.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6］分；
2. 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
3.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车辆配置情况进行打分：理赔服务车数量为3辆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最多得4分；理赔服务车数量少于3辆的，不得分。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提供车辆购置发票；②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 **团队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至少具备医学或法律专业学历人员各1名，在此基础上医学或法律专业学历人员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4分。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以投标人属地服务机构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②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 **项目认知和提供服务方案** | 投标人能提供满足保险业务需要的服务项目（对承保出单、后期人员替换、增减、理赔流程等）整体方案以及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便捷性，是否提供增值服务方案进行打分。1.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6］分；
2. 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
3.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 **理赔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理赔服务计划、理赔服务流程、理赔小组/专员、理赔时效、预付赔款金额设置等）进行打分：1.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4］分；
2. 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理赔服务工作（包括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维修、结算、索赔程序、赔付时间、救援服务等）进行打分：1.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4］分；
2. 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 **防灾风险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风险认知、风险排查及防范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提供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并确保报告具有可行性等）进行打分：1.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4］分；
2. 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环卫工人综合险服务采购项目，参保人数约2000人，保费限额1200元/人/年，参保人年龄一般在68周岁以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保险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障内容** | **赔偿限额** | **备注** |
| 环卫工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 | 50万元/人 | 意外身故100%，意外残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伤残等级按比例给付。 |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10万元/人 | 附合社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100%赔付。 |
|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 100元/人/天 | 入院第一天开始补贴，按实际住院天数。 |
| 疾病身故保险 | 10万元/人 | 疾病身故100%赔付。 |
| 环卫工人补充雇主责任保险 | 死亡伤残 | 50万元/人 | 意外或工伤身故100%，意外残疾根据《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伤残等级按比例给付。 |
| 医疗费 | 5万元/人 | 附合社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100%赔付。 |
| 误工费 | 160元/天 | 按实际误工天数，最长赔付天数365天。 |
| 法律诉讼费用 | 1万元/起 | 每起诉讼法律费用最高赔付标准。 |
| 扩展上下班途中责任 |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  |
| --- | --- |
| 伤残等级 | **残疾赔偿给付比例** |
|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二级伤残 | 90% |
| 三级伤残 | 80% |
| 四级伤残 | 70% |
| 五级伤残 | 60% |
| 六级伤残 | 50% |
| 七级伤残 | 40% |
| 八级伤残 | 30% |
| 九级伤残 | 20% |
| 十级伤残 | 10% |

# 《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伤残等级 | **残疾赔偿给付比例** |
|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二级伤残 | 80% |
| 三级伤残 | 70% |
| 四级伤残 | 60% |
| 五级伤残 | 50% |
| 六级伤残 | 40% |
| 七级伤残 | 30% |
| 八级伤残 | 20% |
| 九级伤残 | 10% |
| 十级伤残 | 5% |

同意新增人员投保（保全加保生效日）追溯62天，每月30日由采购人提供上两月的新增人员名单进行变更或加保处理，（采购人应在新员工入职日起62日内申请增加被保险人，如遇法定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对于在追溯期内出险或因遗漏未及时变更的员工，理赔须提供前三个月的工资表及出险人雇佣劳动合同。在保险期间内，采购人员工中暑并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中标人给付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残疾及相应医药费用的保险金。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立即组建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团队，能够实现长期高效、稳定服务。为投保人指定理赔专员，接到报案后，理赔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并协助投保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设置统一报案电话并保证提供24小时全天候接收报案服务。
2. ★中标人在接到首次报案后24小时内联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家属进行首次跟踪服务告知理赔流程和应注意的事项，同时负责整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理赔资料收集后，理赔款在10万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内、10万元以上7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以理赔款到账时间为准），因程序等原因造成不能理赔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以无条件上报公管办予以处罚。
3. 具备网络、电话、短信、网点及专员等多样化服务渠道，提供免费的短信告知服务，能充分体现服务的人性化和服务渠道的便捷性。
4. 理赔服务及时合理，定期为采购人提供理赔报表，并为采购人提供保险业务培训和承保指导。
5. 对被保险人的相关信息、隐私予以保密。
6. ★在实际理赔中，应当建立小额快捷处理机制。
7. 在实际理赔中，伤残标准严格按照社保局工伤评定标准，鉴定机构由保险公司自评或委托伤残资格机构认定为准。
8. ★当有人员出险时，未达伤残标准的案件，须在一个月之内处理完毕（被保险人理赔资料不齐全除外），若有延误，每只案件扣除理赔金额的10%作为罚金（有第三方责任的除外）。
9. 在上下班及工作时间由交通事故时造成出险的，保险公司须提供专人服务，配合解决，提出合理建议。
10. ★案件交接必须出专用凭证，方便计算理赔时间。
11. ★投标人必须对自己的服务内容作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中标人须按季度提交相关保险理赔数据统计与采购人。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贰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合同履行到期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按单价招标，数量按实结算。履约保证金到帐后支付第一年总价款的50%，正常履行保险合同条约满三个月后支付第一年总价款的50%；第二年费用在第一年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50%，正常履行保险合同条约满三个月后支付总价款的50%；如有增减人员的保费在办理完入保手续后按月结算。

**最高单价限价**

**本次采购按单价招标，数量按实结算，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每人每年（¥1200.00/人/年），任何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任意一条打“★”的条款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号：诸宸佳20 — — 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产品（或服务）内容 | 数量（或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 天内验收完毕，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填写）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建设集团招标中心、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服务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 |

注：该合同模板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部分，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相应调整。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1. **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投标（供应商）人资格要求”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1. **投标函（格式）**

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诸宸佳202\*-\*\*-\*\*）有关要求，（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另需提供授权代表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环卫工人综合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5-01-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元/人/年）** | **投标单价报价（元/人/年）** |
| **小写** | **大写** |
|  |  | **1200.00** |  |  |

备注：本次采购按单价招标，数量按实结算，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每人每年（¥1200.00/人/年），任何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诸宸佳202\*-\*\*-\*\*）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单位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

（1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 **技术（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此标书中。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